

111年度憲民字第4096號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
擴大利得沒收規定之違憲爭議

STP 南威法律事務所
South Power Law Firm

聲請人：紀怡慧

代理人：王志中律師

案情經過

聲請人與先生黃偉凱在107年5月間共同製造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警方於108年3月15日查獲此犯罪，隨後透過搜索程序於聲請人之二個住處合計查獲現金9600餘萬元。

法院經過調查認定二人製造、販賣毒品所得金額為400萬元，依刑法沒收規定沒收400萬元，其餘9200餘萬元部分，則依聲請人犯罪時尚無制訂，而於一審判決期間才新制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（簡稱系爭規定），認為該筆9200萬元有可能屬於聲請人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，而加以擴大沒收。

應受判決事項聲明

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違背**罪刑法定主義原則**、**刑罰明確性原則**、**不溯及既往原則**及**公平審判原則**，應受違憲宣告，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要旨一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：「……，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2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，沒收之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有關擴大利得沒收性質上係屬**刑罰**或**類似刑罰**之措施？

要旨二

系爭規定是否違反**罪刑法定原則**、**不溯及既往原則**、**無罪推定原則**、**公平審判（證據裁判）原則**或**法律明確性原則**？

系爭規定違反罪刑法定原則、明確性原則

1. 「有事實足以證明...」：要達到何種心證程度？

完全確信？

高度可能性確信？

有可能性？

1. 「財產源自於其他違法行為」：

違反刑事法規？

違反民事法規？

違反行政法規？

系爭規定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

1. 刑法第1條：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亦同。
2.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條：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
3. 行政罰法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

系爭規定違反無罪推定原則

1. 無罪推定原則、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是法治國原則之要求
2. 「有事實足以證明」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係「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」，沒收之。
3. 「較有可能」源自其他違法行為v.s 「確信」源自其他違法行為

系爭規定違反公平審判原則

1.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，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，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，以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，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（釋字736、755、785號）
2. 檢察官對於「行為人有其他違法行為」之舉證責任及程度？

要旨三

系爭規定是否需要與111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涉及之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爭議作不同之合憲性考量？

擴大沒收vs沒收

擴大沒收	沒收
避免產生犯罪誘因，使毒品防治未盡其功	避免因犯罪坐享犯罪所得，而無法預防犯罪
可能係來自其他違法行為之其他財產	犯罪所得
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行為人	犯罪行為人、其他自然人、法人

感謝聆聽